



2507052463Z
2507050992X



CNAS L0531



2007年通过国家认证(2004)

公京检第 1011891 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型号规格: BSR/TD16NS-AP-DVR-II-A-16-16

委托单位: 北京蓝色星际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检验依据: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技术要求

报告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公 章]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0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1 页

产品型号、名称	BSR/70169S-4F-DVR-II-4/16-16 型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受检单位	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北京市公安局委托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82255855
抽(送)样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抽样地点	公司库房
抽样基数	9 台		样品数量	3 台
生产编号、批号	225188181914		抽(送)样人	杜军、张健
检验依据	GB 19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检验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检 验 结 论	经对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 3 台 BSR/70169S-4F-DVR-II-4/16-16 型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进行型式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B 19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中的有关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吴芳		审核: 李		鉴定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批准: 李江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1411892号

共 11 页 第 2 页

检验地点、检验环境、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验地点 (分包项目与 现场检验)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检验环境	室内: 温度: 22℃, 湿度: 34%RH, 大气压: 1013hPa	
	/	
检验用主要 仪器设备	9170 安规自动测试系统 T4TLC 功率放大器 MUFM1672 宽带场强计 R/S SMC2 信号源 CTEM 电磁波传输装置 ES5-50F485P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Y50100-1A/2F 机械脉冲台 EST802 静电放电模拟器 PEFT PLINE1610 电源电压跌落模拟器 PEFT 4010 快速脉冲群测试仪 PEFT PS10GE4.1 浪涌测试仪	
	图像质量评价测试系统 CS-58 冲击试验台 PL-1800 视频帧率测试仪 GR2001 本生灯 DT9182A 数字万用表 RS-100 秒表 PV-3418 型黑白监视器 D6001A 数字温度计 AZ8922 声级计	
受检样品概述	B58K/7016MS-AF-DVR-II-A/16-16 型数字硬盘录像机为嵌入式结构,其图像压缩格式为 H.264 格式。具有 16 路音、视频输入,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出,2 路 BNC 视频输出,1 路 VGA 视频输出,具有串口、USB、Ethernet 等传输接口。解机由 AC220V 供电。	
	主机配置: 主板型号为 LC-1683MR.PCB.V2.0; 主芯片为 HI3520; DSP 芯片为 DM6463; A/D 转换芯片为 TW2863; D/A 转换芯片为 HI3520 (主芯片上集成 D/A 转换芯片功能)。 产品说明书版本号为 B58K 014.03655 版; 软件版本号为 V8.00001D56T08。 播放软件名称为 Windows Media Player, 插件版本号为 V1.00015,可用暴风影音进行录像回放。 防偶发死机的措施: 使用硬件看门狗, 主芯片型号为 AT89C52。 在单路 25 帧/秒(规定的连续图像)录像状态下,1 小时占用硬盘空间约为 900Mbyte (6 品质)。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1001892号

共 11 页 第 3 页

样品照片



图一: BSR/7016NS-AF-DVR-II-A/16-16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的外观



图二: BSR/7016NS-AF-DVR-II-A/16-16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的标识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0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产品外观 主体结构要求 检验	产品的外观和结构应符合GB/T 9813—1999 中 4.3 的要求。 数字录像主机应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 数字录像主机机壳内应有丝线缝，并标引线须有数字或序号标识，交流电源引入线，采用插头座或焊接（加防护措施）形式。	1	符合要求	P
2	接口要求 检验	模拟视频接口 连接器：BNC、BNC 信号：复合视频信号； 输入/输出电平：1.0Vp-p, 75Ω； 特性：点接触 模拟音频接口 连接器：BNC、BNC 输入电平：600mV, ±1000mV 或阻； 输出电平：线路电平。 报警控制接口 输入为无源开路和/或闭路；输出为无源开路和/或闭路；采用继电器输出的，其触点容量应不低于 100mA。 网络接口 应配有串口、USB、Firewire 等一种或多 种标准网络或通信接口，并能实现串网或 双向数据传输，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S=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0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5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3	存储格式 检验	采用目前公认标准格式,相邻两帧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 对于记录器存储介质上所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介质后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验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所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播放,并不易被篡改。	1	符合要求	√
4	存储空间 检验	存储空间应与设备(系统)的总容量相对应。总记录时间(或存储总容量)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应具有在超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	1	符合要求	√
5	图像分辨率 (像素数量)检验	DVR 或图像的分辨率应满足产品分配的要求,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A 级: ≥194×176 B 级: <194×176	1	768×576	√
6	信噪比检验	数字视(音)频信号的信噪比应满足产品分配的要求,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技术文件中明示。 A 级: ≥21dB B 级: ≥20dB	1	26dB	√
7	图像帧率 检验	本标准要求非图像帧率,主要是指 DVI 图像的帧率。 DVI 或视频帧率 ≥21 帧/秒,具体指标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1	15 帧/秒	√
F=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9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6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8	水平分辨率 检验	监视水平分辨率: A 级: 所有视(音)频通道优于标称状态时, 单路监视图像水平分辨率 $\geq 400TVL$ 。 B 级: 所有视(音)频通道优于标称状态时, 单路监视图像水平分辨率 $\geq 270TVL$ 。	1	单路监视图像水平分辨率: BNC: $\geq 400TVL$; HDMI: $\geq 400TVL$ 。	P
		回放水平分辨率: A 级: 所有视(音)频通道优于标称状态时, 单路回放图像的分辨率 $\geq 360TVL$ 。 B 级: 所有视(音)频通道优于标称状态时, 单路回放图像的分辨率 $\geq 220TVL$ 。	1	单路回放图像的分辨率: BNC: $\geq 360TVL$; HDMI: $\geq 360TVL$ 。	P
9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要求 检验	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标称状态时, 单路监视、回放图像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畸变、畸变转移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抖晃、撕裂等现象, 具体要求应符合 18.2.3 附录 3 或/附录 3 的规定进行主观评价, 合格判据应符合附录 3 的规定执行。	1	附录 3 的规定进行评价: 监视: 4.4 分 回放: 4.8 分	P
10	视音频同步记录功能 检验	数字音频的质量, 与数字视频的同步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 回放时, 与原始现场的聲音相比, 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有非常明显的延迟或超前, 其主要原因是, 如果记录/回放一批视频画面, 其中人声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 视音频信号的时间同步方式可有多种选择, 但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 $\leq 1s$ 。	1	符合要求	P
11	视频入侵报警功能检验	进入视频警戒状态的 IVS 设备, 在警戒区域内检测到目标目标时, 应能自动报警和/或发出报警信号。 警戒区域的大小、位置、灵敏度、区域个数及进入警戒或撤除警戒等功能, 均应符合要求。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011891 号

共 11 页 第 7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2	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功能检验	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3s，并满足 GB/T362-1990 中 3.13 和 3.14 的要求。	1	符合要求	P
13	报警联动功能检验	设备应具有报警联动的接口，能支持无线对讲器或/或网络信号输入。报警时应产生联动记录并输出联动信号，其报警响应时间、记录生成延时、报警前记录时间等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1	符合要求	P
14	报警记录功能检验	专业型、综合型数字录像设备，当设备检测到视频输入报警信号/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应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3s 的视频（音）帧。	1	符合要求	P
15	全双工功能检验	在所有视（音）频通道中应具有记录时标为下，进行语音及数据操作时，应功能正常操作，且不误码。应提供连续地检查（日期、通道、记录模式等）和回放（正常速度、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帧全屏等）的方式。	1	符合要求	P
16	故障报警功能检验	设备应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68dB(A)，持续时间不小于 3s。	1	故障产品：65dB(A) 持续时间 > 3s。	P
17	运行状态自检与故障提示功能检验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并提示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 1s，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技术文件中明示。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L=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0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8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8	对前端设备的控制与多路实时监控、切换功能检验	设备对前端设备的控制功能、多路实时监控功能、切换功能应满足产品合同的要求，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1	符合合同要求	P
19	组网功能检验	具有组网功能的 DVB，其网络系统应能实现对所有一个监控点视频监视，现场声音复播和/或对讲；网络分控应能对网络监视点机网连接进行检查、切换，最多允许同时对播布网分控机，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1	设备不具备	N
20	数据备份检验	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	1	符合要求	P
21	操作授权、数据加密与数据安全检验	DVB 设备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解密功能，解密由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图像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篡改；设备应有防热灾风险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应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3.12 的要求。	1	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	P
22	高温试验（工作状态）	温度 40±2℃，持续时间 16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在试验过程的最后 4.5h，通试样品的基本性能测试，试验后，至少恢复 1h，测试样品的基本功能。	2	符合要求	P
23	低温试验（工作状态）	温度 0±2℃，持续时间 16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在试验过程的最后 4.5h，通试样品的基本性能测试，试验后，至少恢复 1h，测试样品的基本功能。	2	符合要求	P
P=合格 P=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安检第 10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9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4	恒定湿热 试验	相对湿度95%，温度40±2℃，持续时间24h， 整机处于非工作状态。在试验过程的最前 8.0h，进行样品的基本功能测试。试验后， 至少恢复1h，测试样品的基本功能。	2	符合要求	P
25	冲击试验	冲击加速度为150m/s ² ，持续时间11ms，在X、 Y、Z三轴内各试验三次，整机处于非工作 状态。试验后测试样品的基本功能。然后 目视检测样品的外部和内部机械损伤。	2	符合要求	P
26	正弦振动 试验	频率10-2500，Y轴振幅1min，振幅0.35mm， X、Y、Z三轴方向各振幅1min，整机处于非 工作状态。试验后测试样品的基本功能。 然后目视检测样品的外部及内部的机械损 伤。	2	符合要求	P
27	静电放电 抗扰度试验	整机处于工作状态，将静电放电枪极化线 接到样品电源的安全接地线上，放电枪头 放电到空气，±8000V，脉宽±4000V 对整机 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试验中允许功 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 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2	符合要求	P
28	射频电磁场 辐射抗扰度 试验	整机处于额定电压，在满值为 30V/m 调制 频率 100kHz，调制度 80%的条件下，频率从 80-1000MHz 对整机进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 扰度试验，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失 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 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2	符合要求	P
29	电快速瞬变 脉冲群抗扰 度试验	整机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 1kV，重复频 率为 5kHz 的电快速脉冲群信号线加 到整机电源线 X、L 和 PE 上。对整机进行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试验 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 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 预。	2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L=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1011892 号

共 11 页 第 10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0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模拟电子工作状态, 脉冲时间 1.2 μs 以半峰峰值时间 10 μs, 在电源输入端施加线-线 1kV、线-地 3kV 的峰值电压, 对模拟操作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试验中无异常现象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 但在测试停止后能自行恢复, 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1	符合要求	P
31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1. 试验等级: 500%。持续时间: 0.5 个周期的电压暂降抗扰度试验; 2. 试验等级: 400%。持续时间: 3 个周期的电压暂降抗扰度试验; 3. 试验等级: 20%。持续时间: 216 个周期的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试验中无异常现象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 但在测试停止后能自行恢复, 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1	符合要求	P
32	电源纹波检验	电源(AC)输出线必须使用三芯电源线, 其中地线必须与设备的保护接地线连接牢固, 其接触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并应能承受 15.6N 的压力作用 60s 不损伤和脱落。	1	符合要求	P
33	绝缘电阻试验	电源(AC)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应 ≥ 10 ¹⁰ Ω, 湿热条件下应 ≥ 10 ⁹ Ω。	1	常温: ≥ 10 ¹⁰ Ω 湿热: 10 ⁹ Ω	P
34	抗电强度试验	设备电源端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应能承受表 1 规定的 4500V~6500V 交流电压或相当于交流峰值的直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	符合要求	P
35	漏电流试验	应不大于 5mA (AC 峰值)。	1	1.4mA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京公检第 1811891 号

共 11 页 第 11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6	防过热 试验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应能安全工作,不应起火;操作人员接触时不应有烫伤的危险。	3	符合要求	√
17	温升试验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外壳温度不应超过65℃,机内发热部件连续工作4h后,其温升不应超过该部件的规定值。	3	符合要求	√
18	阻燃试验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设备,其机壳经火焰燃烧1次,每次3s,不应阻燃和自燃。	3	符合要求	√
19	稳定性 要求试验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3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不要该检验 知=允许					

PEM-036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生产登记批准书

副

说明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是企业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各生产企业在发生关、停、并、转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证书。

本

企业名称: 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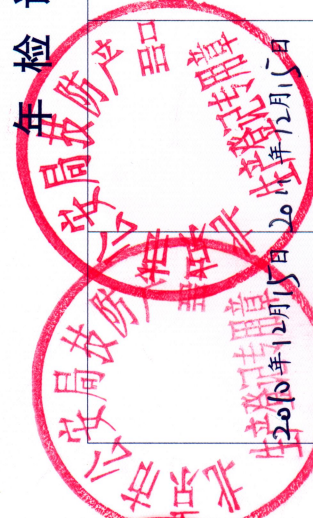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规格: BSR70I6NS-AF-DVR-II-A/16-16型***

证书编号: 京1006543

有效期自 2010 年12 月15 日至 2014 年12 月15 日

签发日期: 2010 年12 月15 日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